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武 刚)

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武刚,男,1975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武刚	7	4	3	0	0	否	3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2024年度发展战略进行了审核。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内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董事、高管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工作。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审核。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就公司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参加活动、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其中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15个工作日。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独董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此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议案、公告的编制，依照深交所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议案、公告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重要事项

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监会、深交所、国资委、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文件、公示文件及相应的议案、公告。上述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本次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充分

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武刚

2025年3月29日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刘海月)

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海月,女,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海月	7	3	3	1	0	否	3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参与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

本人 2024 年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召开了公司 7 次审议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协助制定相关制度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审核。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荐，本人分别就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启动、终止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召集并主持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核。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参加活动、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其中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15个工作日。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与义务。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独董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此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议案、公告的编制，依照深交所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议案、公告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监会、深交所、国资委、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文件、公示文件及相应的议案、公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本次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海月

2025年3月29日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徐锐敏)

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锐敏,男,1958年12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教授。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增益微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锐敏	7	4	3	0	0	否	3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提名及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协助制定相关制度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就公司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转让孙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参加活动、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其中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15个工作日。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独董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此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议案、公告的编制，依照深交所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议案、公告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监会、深交所、国资委、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文件、公示文件及相应的议案、公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本次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

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锐敏

2025年3月29日